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和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37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9,650,349.67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997,337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97,33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13629），过户价格为29.9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9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689,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767,610	98.9722	9,924,602	0.9339	997,203	0.093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465,010	98.9437	10,034,802	0.9442	1,189,603	0.1121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584,710	98.9550	9,914,702	0.9329	1,190,003	0.112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549,697	98.9517	9,971,002	0.9382	1,168,716	0.11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430,522	98.1017	9,924,602	1.7249	997,203	0.1734
2	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127,922	98.0491	10,034,802	1.7441	1,189,603	0.2068
3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247,622	98.0699	9,914,702	1.7232	1,190,003	0.2069
4	关于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64,212,609	98.0638	9,971,002	1.7330	1,168,716	0.20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增补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简历

曲国辉，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干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院长，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简历

陈铁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陈波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简历

曲国辉，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干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院长，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临2025-001号公告），因个人资金安排，公司副总经理蒋远扬女士拟在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蒋远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上述股份均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有16,500股于2024年5月21日上市流通，剩余17,000股为限售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蒋远扬女士的通知，蒋远扬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远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500股
持股比例	0.0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蒋远扬
减持数量	8,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0～7.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
当前持股数量	25,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29%

本次蒋远扬女士减持的8,300股公司股票占其2024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33,500股）的24.78%。截止本公告日，蒋远扬女士持有的25,200（=33,500-8,300）股公司股份中，有8,200股已于2024年5月21日上市流通，剩余17,000股为限售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1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孙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是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56,449,650元，法定代表人：朱磊，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服装、数码产品附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货架、展架的销售；与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用品有关的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测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3,383.3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19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普顿石油化工总资产73,712.38万元，净资产71,850.03万元；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工净利润3,297.73万元。

被担保人：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54.64万元，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安徽尚蓝51.01%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尚蓝总资产20,117.65万元，净资产7,854.46万元；报告期内，安徽尚蓝归母净利润1,686.11万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时，由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全资子公司为安徽尚蓝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贷款及贷款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确保控股孙公司各股东承担相应比例担保责任，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202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公司以上范围内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之内时，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为控股孙公司安徽尚蓝提供实际担保。安徽尚蓝为其控股子公司阜阳欧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10万元人民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有增加。

2025年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原则确定。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8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季度/半年发放。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超目标利润分享奖金。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1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有增加。

2025年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原则确定。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